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为5,25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中、待开庭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目前期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5,25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新机场非主基地航空公司业务用房及机组出勤楼1标段E-01-01幕墙工程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工程欠款纠纷，2026年5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12,257,899.47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以人民币12,257,899.47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从2021年4月1日起算，暂计算至2026年4月30日为人民币2,178,313.86元。

（3）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二）案件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人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扬州GZ100项目D、C地块外装饰工程"签署《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中，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为案涉项目的建设单位，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工程欠款纠纷，2026年5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649,019.8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1,541,053.58元（以17,649,019.8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自2024年12月11日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5月14日）；

（2）判令被告二就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法院不支持上述原告优先受偿权，则判令原告代位行使承包人对案涉工程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新增案件金额为430.5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新增案件金额为1,465.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6）京0115民初26886号	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43.62	待开庭
2	（2026）苏1003民初8261号	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19.01	待开庭
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430.51	——
4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465.97	——
5	总 计				5,259.11	——

二、前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和2026年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4）川0192民初4390号；（2025）川01民终12879号；（2026）川0192执3824号；（2026）川0192民初9803号	公司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67.61	已判决。根据判决书：其中447.45万元公司已申请执行，592.48万元发回重审。
2	调解案号：（2025）苏0507民特（确）1846号；一审案号：（2025）苏0507民初1846号；（2026）苏05民终5977号	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7.20	公司已申请撤回上诉，将另行起诉。
3	（2025）京0108民初78133号	公司	北京紫光科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07	审理中
4	（2025）鄂2801民初7719号	公司	恩施市雅颐丽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12.96	审理中
5	（2025）苏0505民初13733号	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165.30	审理中
6	（2025）京仲案字第12791号	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53.96	审理中
7	（2026）新0106民初328号	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872.60	审理中
8	（2026）苏0812民初2189号	公司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漆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茂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16.51	审理中
9	（2026）苏1003民初5450号	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97.10	审理中
10	（2026）苏0891民初2819号	江苏蓝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20.00	审理中
11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874.09	——
12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2,012.52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关联股东湘江集团须回避表决。在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及湘江集团完成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向湘江集团进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湘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物业和劳务等服务，以及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租房、物业和劳务等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前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目前，湘江集团持有公司50,1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利则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湘江集团92.8%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696,535.60万元，净资产为4,766,602.30万元，2025年净利润为28,008.1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进行人民币8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永续债权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4%。该利率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湘江集团资金成本、同类永续债市场案例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湘江集团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及提款安排

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申请人民币8亿元永续债权融资（全文简称"本永续债权"）。

公司需于拟提款日至少20个工作日前提交《提款通知书》，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信息披露义务履行证明文件等材料后，由湘江集团支付款项。

3.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民间借贷、房地产投机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用途。

4.债权期限、续期与赎回规则

本永续债权无固定到期日，不设置法定或约定强制到期日。债权初始单个存续周期为3年，自债权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当日开始计算，总存续周期为（3+3）年。

单个存续周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公司享有单方续期选择权，有权自主决定将本永续债权自动延续一个完整存续周期，续期次数不受任何限制。若公司决定不续期，应于存续周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湘江集团，并于该存续周期届满当日，一次性全额清偿对应本金及全部应付利息（含逾延利息）。

在任一付息日、任一存续周期届满日，公司可自主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本永续债权本金，赎回金额、赎回时间由公司单方确定，无需事先取得湘江集团同意。

公司办理赎回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湘江集团发出书面《赎回通知书》，赎回当日足额支付对应本金、当期利息及全部累计递延利息；部分赎回的，剩余债权仍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5.利率标准、计息方式

本永续债权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4%。债权存续期内利率保持恒定，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调整，不设重新定价机制及利率跳升条款。

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365天计算，计算公式：当期利息=存续本金×年利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6.付息安排

在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前提下，公司享有单方利息递延选择权。公司可于任一付息日，自主决定将当期应付利息（含以往累计未付的递延利息）全部或部分递延至下一付息日，递延次数、递延期限不受限制。利息递延支付不构成公司违约，湘江集团不得就此主张罚息、违约金、加速到期或提前收回本金。递延利息不再复利滚存。

公司未选择利息递延时，应当自湘江集团债权投资资金到达公司账户届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利息一次性支付至湘江集团指定账户，公司支付利息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相关决议未获通过，视为利息自动递延，不构成违约。

7.强制付息事件

在任一付息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非湘江集团发起、主导或控制的解散、注销、破产、清算等主体终止情形，公司不得就当期应付利息及已递延利息继续行使利息递延权。

8.本金偿还与清偿顺序

本永续债权无固定还本安排，无分期还本义务，湘江集团不得要求公司定期偿还本金、不得单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

若公司决定偿付本永续债权本金，须满足本永续债权本金偿付后归母净资产不低于公司实收股本，且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相关决议未获通过，视为本金自动续期。

本永续债权为无担保普通债权，不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担保措施。

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程序，本永续债权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权，与公司普通股股东一致。

9.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及湘江集团完成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10.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构成公司违约：（1）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2）拒绝或拖延提供资金使用凭证、财务资料、审计资料；（3）存在重大虚假陈述；（4）违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或信息披露义务；（5）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未及时通知湘江集团；（6）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出现上述的任一情形时，湘江集团有权要求公司限期整改；公司违约造成湘江集团损失的，应赔偿湘江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履约安排

湘江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合同签署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营运所需，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平等磋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有利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业务发展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有利于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支撑战略转型落地，为公司经营和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保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就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定向永续债融资暨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决策程序、《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严格履行协议约定、遵守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永续债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出具会计处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本次永续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中关于权益工具的分类条件，公司将本次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债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为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房殿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

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8月3日（周一，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